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5號

原告 鍾勝發

訴訟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

蔡淑湄律師

康皓智律師

被告 鍾勝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2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是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王小萍